

# 专家点评 长江大保护,江苏检察机关见行动

## 新闻聚焦

# 江苏“四大检察”一体化协作 全力保护“母亲河”长江

本报讯(记者 万森 通讯员 省检)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精准办理各类涉长江保护案件。昨日,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江苏省检察机关强化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情况。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长江流域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17件750人,提起公诉1667件4161人。在立案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2424件案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54件,提起公益诉讼203件;推进复垦耕地林地4059.2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47.7亩,依法追索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金5亿余元。

在打击长江流域的污染行为方面,2019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共批捕98件201人,起诉涉及水污染犯罪199件616人。在保护长江渔业资源方面,共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488件1053人。在保护长江砂石资源方面,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手段,加强对非法采砂的综合治理。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汪莉在介绍主要工作举措时表示,省检察院下发了《江苏省检察机关关于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协作机制的意见》,有力地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保护共



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精准办理各类涉长江保护案件,图为新闻发布会现场。(刘元华 摄)

行的刑事、民事、行政一体化协作机制。她说,诉讼不是目的,公益保护才是宗旨。她透露,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机关加强协作,进一步形成长江保护合力。如,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情况,去年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挂牌督办11件涉长江案件。

此外,推进信息共享,督促政府部门开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环境修复也是一项重要工作。据介绍,省院与水利厅会签合作协议,以长江保护为重中之重,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除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还充分利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建立了危险废物信息共享机制。

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眼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一批突出的环境难点问题得到了整改和治理,污染系统防治工作也将纵深推进。在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专家学者就江苏省检察机关强化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进行了点评。

### “公益诉讼职能得到民众的认同”

点评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爱武则表示:江苏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等多维举措促进和推动环境保护。她说,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多种方式承担公益保护,尤其是环境公益保护的职责。具体体现在:通过刑事附带公益诉讼的方式及时追索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和生态修复费用,为环境和生态的恢复提供物质基础;提起环境刑事附带公益诉讼,督促受损的环境;强化诉前程序,通过向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等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实现环境的治理和保护;通过“三诉合一”办案模式实现对环境的保护;通过区域合作来对环境问题提供周全而又彻底的保护和整治;强化对侵害环境案件的宣传和以案说法,增强教育效果和法治理念。

陈爱武教授举例说,在扬州市检察院诉高某某等十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考虑到高压电捕鱼方式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毁灭性破坏和本案高额赔偿诉求,老百姓对此普遍不理解,农业农村部亦对本案高度关注,检察机关主动与法院协调,将庭审现场设置在案发地高邮湖边,共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观摩庭审,农业农村部门邀请全国10个省份渔政管理机关、30余名厅级领导观摩庭审,当地200余名渔民旁听,中央电视台等十余家新闻媒体直播开庭和宣传报道。体现了对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和打击的态势,实现了环境保护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同时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环境的职能也得到了民众的认同。

对于长江保护未来的展望和期待,这位法学专家表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促进、推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可以通过典型案例、媒体报道、以案说法等予以宣传,让更多的民众了解检察机关的这一职能,更好地支持检察机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另外,她建议江苏检察机关深化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建设,检查机关在规范程序、引导侦查、适时介入、平衡保护各方主体利益以及协调整合多方力量,合力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更进一步,更上一层楼。

万森

## 典型案例一

### “龙须沟”里燕归来

扬州:公益诉讼诉前建议助推挂牌河道整治达标销号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2020年5月9日,在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暨视频会议推进会上,随着一组美丽镜头和一组检测数据的推出,会议宣布,扬州市尚桥冲黑臭水体问题正式销号。

#### “龙须沟”引来高层关注

“好多年了,这条河天天垃圾成山,气味熏人,我们可遭罪了!”说起尚桥冲河道的过去,住在附近的陈大妈连连摇头叹息。2019年6月,群众的呼声和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航拍监控,让这条河道进入最高检关注视野,并被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扬州市检察院收到江苏省检察院转来的督办函后,第一时间与邗江区检察院联合成立办案组,并向扬州市委、市人大作了专题汇报。市委和市人大表示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发挥职能,督促整改。两级检察院随即派员赴现场查看,发现情况确实如群众所述。现场虽有工人在进行整治,但投入力量明显不足。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条河道的污染整治如此困难?”办案组同志携带采集来的证据,分赴河道所属的维扬经济开发区(隶属邗江区)管委会和邗江区水利局寻找答案。这些单位一听说是“尚桥冲”,立即倒出了“苦水”。

#### 检察建议铺起“快车道”

“我们收下检察建议,就是立下了‘军令状’,两个月内一定消除‘黑臭’问题!”收到检察建议的两家单位,几乎异口同声地向检察官作出了承诺。在邗江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统筹协调下,一条“快车道”向着尚桥冲延伸铺开。

区政府下发《关于“尚桥冲黑臭水体整治滞后”问题的相关要求》,明确了牵头负责整改和验收的具体单位,破解了原来分段管理、多头负责的工作症结。

为杜绝污水排入,该区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运用管道机器人、潜望镜等手段,逐一排查8条道路52公里管线,对梳理出的16个排污口、70个管网问题点位进行了整改,督促35家企业实施了雨污分流。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污水管网1.5公里、检查井15座,使沿岸雨污管网体系得以完善。

在此基础上,该区有关部门又对3.3公里河道进行了全面疏浚,清淤量达2.9万立方米,使河道内源污染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同时,彻底清运河道周边多年形成的垃圾山4000立方米,并建成围墙防止垃圾再度倾倒。

“这两个月,尚桥冲真是一天一个样。现在,经5次水质监测,上中下游水质指标均达标合格。”10月28日,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给邗江区检察院送来《尚桥冲水质监测报告》时,疲惫而又兴奋地说。

11月18日、11月25日,该管委会及区水

利局分别按期对诉前检察建议作出书面回复。

#### “回头看”催生长效整治

“河道整治不能治一时,而要治千秋。”2019年11月,在安徽马鞍山召开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会上,尚桥冲的长效整治问题被提及。12月20日,江苏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文,要求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并清零销号。

“回头看,倒排时间,措施落地,根治反弹。”根据扬州市检察院提出的这“十六字”工作要求,邗江区检察院参与制定的《扬州市尚桥冲河道长制落实不到位,水体黑臭严重问题的整改方案》很快出台,落实河长制、加强水质监测、实施清水活水工程等五项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节点被明文公布。

方案公布后的第二天,区政府、检察院、水利局等单位负责同志的手中,就多了一张尚桥冲巡河值班表。此后,每天都有专人来河边巡视2次以上,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实现巡河、护河、治河闭环管理。12月中旬,遍布河道沿线的20个探头开始对泵站、重点排口和河岸道路重点进出口实行全天候监控,河长通过手机即可24小时远程巡河。12月18日,该开发区《河道违法排污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实施,发动群众参与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为彻底消除污染源,2020年3月1日,疫情刚一稳定,邗江检察院就联合区相关部门,赴河道沿线工业企业实地察看“一企一档”排放清单和污水排放责任落实情况,过细检查企业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督促企业逐一签署《环境保护承诺书》,并向沿岸居民发放《守护尚桥冲河道,共建水生态家园》倡议书。

为根治尚桥冲没有活水源的问题,自2019年12月起,区政府又陆续追加投资5000万元,打通了与上游香巷水库、前桥水库的连接通道,并对周边泵站的输水能力进行了提升。至2020年3月底,主体工程已顺利完成,上游活水汨汨注入尚桥冲。

严格的管控、彻底的截污和活水的引流,让尚桥冲的水质持续好转,至4月底,历经40次检测,水质均达到生态环境部、住建部黑臭水体整治标准。

整治一河,美化一方。该区在对尚桥冲水体进行整治的同时,还投入118万元彻底改造河道沿岸景观。冬去春来,一个草木葱茏、运动设施齐全的河畔公园芳容初现,成了附近居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河道是城市流动的血脉,有检察机关的提醒督促,有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有群众的携手爱护,它一定会清水长流,造福后世。”4月17日,江苏省政府派员来尚桥冲进行销号验收时,扬州市委、邗江区委负责人发自肺腑地说。

## 典型案例二

### 新江海河畔的黑影

新江海河南接长江,北连通启运河、通吕运河,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穿境而过,是长江流域江苏南通段的重要水体。2020年5月,正值初夏时节,新江海河内流水潺潺、河畔杨柳依依,不再有隐秘的黑管、刺激的气味,不再有嘈杂的槽罐车、汨汨的排污声,周围的老百姓已恢复往常的宁静生活。而就在两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

#### 揭开新江海河边院落的神秘面纱

2018年3月13日,民警像往常一样到辖区村对暂住屋、流动人口进行信息核查,村民向其反映:附近新江海河近来时常散发出刺激性臭味,人们不得不门窗紧闭,严重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

难道有人偷排污染物?沿新江海河上行,省道336江海河大桥东首,一座不大的院落坐落在河边,它就是D环境服务公司。公司依河而建,河边停靠一条近百吨的铁驳船,岸边一台吊机,院内场地上停着几辆运输危险品的槽罐车,看不见公司有什么生产经营。走近北角,院子周围铁丝网密布,在院子东北角有一通关闭的电动门,时有不同牌号的危险品车进进出出,车辆进出似乎事先联系好的一般,大门随开随关。偶尔开门,一条藏獒虎视眈眈,路人都不敢靠近。而到了夜晚,河边不时有黑影来回走动。

群众的举报,实勘的现场,种种疑点引起公安机关的关注。经对新江海河水秘密取样、送检鉴定,结果证实新江海河培德村段有害物质明显超标,河水被严重污染。D环境服务公司有重大排污嫌疑!

2018年3月19日,南通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决定立即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很快发现该公司负责人陆某与周边的化工、医药企业有着频繁联系,不断地有废酸、废碱液等危险废物运输到公司,在夜色掩护下,有时输送到废船上偷排,有时则直排新江海河。2018年4月13日晚,民警进入D环境服务公司,将正在偷排化工废液的员工钱某某、张某某抓获,并在传达室里起获记录有偷排废危险废物的账簿。经过闪电抓捕、突击讯问、深入调查,一个涉及上游企业生产、居中介绍运输、下游偷排倾倒的污染环境利益链逐渐浮出水面。

#### 追查躲藏幕后的排污元凶

2018年7月20日,D环境服务公司及陆某等13人污染环境案移送如皋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16本厚厚的案卷材料、2000多吨排污数量,承办检察官开始埋头审查案件,而随着阅卷的深入,A、B、C公司等,副产盐酸、废溶剂、乳化液等名词不断在证据材料中闪现。

涉案企业及其人员众多,倾倒数量巨大且种类不一……为解决这些难题,检察官以污染物为纲,以参与人员、排污数量、环境损害价值等为目,制作了犯罪链条示意图,强化犯罪过程的细节衔接、证据的相互印证,通过全面审查案件,初步厘清了案件中所涉企业及人员之间的关系、所起的作用。原来,2018年1月至4月中旬,A化工公司、B医药公司等明知C化工公司及陆某某、沈某某、袁某某、施某某等单位、个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向其提供或委托处置副产盐酸、废溶剂、乳化液等危险废物。C化工公司实际经营者陈某某及陆某某、盛某某、袁某某、樊某某明知D环境服务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将接收的上述危险废物委托D环境服务公司处置。后D环境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安排公司员工张某某、钱某某接收的上述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入长江支流新江海河内。

但侦查机关仅将直接参与非法倾倒排污的1家单位及上游企业的主管人员移送审查起诉,上游企业本身似乎被遗忘了。在这个利益链条中,上游企业到底是什么角色?该不该负责?刑事、民事责任如何认定?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检察官翻阅大量书籍,寻找类似的生效判决、请教刑法学专家,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检察官的思路清晰了,心里踏实了,本案中的上游企业在污染环境利益链条中已经涉嫌犯罪,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

随后,检察官围绕5个方面的犯罪事实提出24条补充侦查意见,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化工原料的市场需求、规范处置价格、委托处置合同等证据,理清上游企业的作用、主观故意、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等。最终,经补充侦查、依法追诉,2019年1月4日,如皋市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A化工公司、B医药公司、C化工公司、D环境服务公司等4家被告单位、陆某等13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

#### 撕下“1元合同”的虚伪画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盐酸还有使用价值,不是危险废物。”

“A化工公司及章某某所‘销售’的副产盐酸在离开A公司时相对于其生产工艺来说已经丧失了原有的利用价值,实际上就已经处于被抛弃的状态,即属于被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四条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我们公司是合法经营的企业,副产品盐酸是合法卖给他们的,公司不知道他们会直接倾倒,没有犯罪故意,公司无罪。”

“A化工公司及章某某的所谓1元‘销售’合同非但未给公司创造利润,反而增加了350元/吨的运输费经营成本,不符合市场规律及常理,系假‘出售’、真‘处置’。”

“A化工公司及章某某均具有专业化工知识,明知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副产盐酸无市场需求,却以远低于正常处置费用的价格向C化工公司提供盐酸,应当预见到大量副产盐酸不可能作为原料进入生产领域,过剩副产盐酸的无序流转存在极大的环境风险。其对环境污染后果持放任的态度。”……

2019年2月26日,该庭审正在进行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果然抛出了什么看似有力的辩解。危险废物性质如何认定、“贴钱”销售是不是非法处置、有无主观故意?围绕这些核心问题,检察官与辩方展开激烈交锋,通过交叉讯问、重点举证质证、综合答辩等,一一回应,逐一撕下“1元合同销售”等虚伪画皮。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法院予以支持。

#### 守护母亲河的绿水长流

“检察官,向你报告一个好消息,F公司的股东今天缴来250万元环境损害赔偿金。”2019年11月的一天,承办检察官刚到办公室,就接到了环保部门的电话,心中顿觉欣慰不已。他知道,五赴无锡、五赴通州的辛苦没有白费。拿起纸笔,粗略地算一下,上游企业已经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902万元。

在该案刑事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同步履行公益诉讼审查调查职责,发现该案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长达三个月,已严重影响江海河水质和居民正常生活,相关部门却未能发现查处,涉案企业亦未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修复。为此,该院及时向案发地环保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环保部门及时规范处置了涉案企业危险废物,消除危险品监管隐患。

同时,检察官多次赴无锡、南通通州等地,积极推动环保部门与相关上游企业展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向企业申明“刑事追责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生态修复状况系从轻处罚情节”等,督促5家涉案单位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在依法有效惩治环境犯罪的同时,推动环境领域社会治理,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一致好评。

“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在污染环境案件中,我院始终坚持‘三诉合一’、‘三责同追’,即一方面,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链条,惩治环境刑事犯罪;另一方面,对涉案民事赔偿责任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同步审查,通过公益诉讼职能履行,推动环境领域社会治理和生态修复。”如皋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亚表示。

如今,那条被污染的河边,黑影不再出现了,怪味永远消失了,河边的人们终于可以自由的呼吸了。

省检

孙产盐酸不可能作为原料进入生产领域,过剩副产盐酸的无序流转存在极大的环境风险。其对环境污染后果持放任的态度。”……

2019年2月26日,该庭审正在进行的被告单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果然抛出了什么看似有力的辩解。危险废物性质如何认定、“贴钱”销售是不是非法处置、有无主观故意?围绕这些核心问题,检察官与辩方展开激烈交锋,通过交叉讯问、重点举证质证、综合答辩等,一一回应,逐一撕下“1元合同销售”等虚伪画皮。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法院予以支持。

2019年11月25日,如皋市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审判长宏亮的声音响彻法庭:被告单位D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陆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至此,该案落锤宣判,4家被告单位分别被判处罚金六万元至六十万元不等,13名被告单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七年不等。

#### 守护母亲河的绿水长流

“检察官,向你报告一个好消息,F公司的股东今天缴来250万元环境损害赔偿金。”2019年11月的一天,承办检察官刚到办公室,就接到了环保部门的电话,心中顿觉欣慰不已。他知道,五赴无锡、五赴通州的辛苦没有白费。拿起纸笔,粗略地算一下,上游企业已经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902万元。

在该案刑事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同步履行公益诉讼审查调查职责,发现该案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长达三个月,已严重影响江海河水质和居民正常生活,相关部门却未能发现查处,涉案企业亦未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修复。为此,该院及时向案发地环保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环保部门及时规范处置了涉案企业危险废物,消除危险品监管隐患。

同时,检察官多次赴无锡、南通通州等地,积极推动环保部门与相关上游企业展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向企业申明“刑事追责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生态修复状况系从轻处罚情节”等,督促5家涉案单位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在依法有效惩治环境犯罪的同时,推动环境领域社会治理,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一致好评。

“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在污染环境案件中,我院始终坚持‘三诉合一’、‘三责同追’,即一方面,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链条,惩治环境刑事犯罪;另一方面,对涉案民事赔偿责任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同步审查,通过公益诉讼职能履行,推动环境领域社会治理和生态修复。”如皋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亚表示。

如今,那条被污染的河边,黑影不再出现了,怪味永远消失了,河边的人们终于可以自由的呼吸了。

省检